

北京市水务局

京水务计函[2021] 号

北京市水务局关于批准 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“十三五”规划的函

区人民政府:

贵区《关于报送〈 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“十三五”规划〉的函》(政函[2021] 号)收悉。为贯彻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,保障后期扶持工作目标如期实现,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 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“十三五”规划》(以下简称“规划”)确定的发展目标、重点任务和投资规模等规划内容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区政府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工作主体、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,要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,加强政策集成和部门联动,加大财政资金向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倾斜力度,统筹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围绕“增加移民收入,使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,逐步达到当地农村平均水平”这一核心目标,加大产业发展、技能培训等扶持力度,促进移民增收致富,确保按期完成规划目标。

三、加强规划管理。规划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

基础，也是安排使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依据。要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，按规划任务组织实施，不得随意调整或修改，如确需调整或修改的，应按原程序履行审批手续。

四、加强资金管理。要统筹好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（资）金、北京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扶持专项资金、北京市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培训补贴资金等使用管理，确保水库移民资金用于规划任务的落实。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（资）金用于落实农业户口移民扶持政策，以及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、持续就业增收扶持、完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4 个方面的项目扶持。

五、加强项目储备。根据《规划》完善扶持项目储备机制，按照轻重缓急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建立“储备一批、开展前期工作一批、组织实施一批”的项目管理模式，确保资金尽早落地并发挥效益。

六、做好规划实施监测。按照规划年度工作任务，要切实做好规划实施、水库移民收入等跟踪监测，对规划各项指标和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分析与总结，发现问题及时组织研究协调解决，确保各项规划任务如期完成。

特此致函。



(联系人: ；联系电话:)